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

### 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與上海紅星共贏雲訂立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7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協議，上海紅星共贏雲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紅星美凱龍控股，而上海紅星共贏雲為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紅星共贏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上海紅星共贏雲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與上海紅星共贏雲訂立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7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協議，上海紅星共贏雲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

## 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

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海紅星共贏雲

服務期限： 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

交易性質： 根據軟件實施和開發框架服務協議，上海紅星共贏雲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

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 上海紅星共贏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如下：

- (1) 按照雙方確認的工作說明書提供軟件技術服務人員，有關服務人員需要在服務期限內完成本公司指定的開發實施工作，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需求理解、系統設計、編碼實現、系統測試、協助系統上線、相關技術轉移及培訓等；
- (2) 提供成熟的項目實施開發方法論，並依據實施開發方法論進行系統本地部署、配置、開發及相關客戶培訓服務等；及
- (3) 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和認可的前提下，對本公司使用的機房、服務器、帶寬、數據庫等產品進行不定期的升級，遷移等。

年度上限： 上述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費用於服務期限內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000,000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本公司與上海紅星共贏雲公平磋商釐定：(1)內部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估計；(2)提供的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的範圍；及(3)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費用支付方式： 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需要與上海紅星共贏雲另行簽訂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合同，實施和開發服務費、結算方式以及相關權利義務等具體以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合同約定為準。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上海紅星共贏雲提供的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本公司將能更好溝通及理解項目需求，管理項目的進度和質量，同時為了保證系統項目的安全性和穩定性，上海紅星共贏雲可提供後續不定期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紅星美凱龍控股，而上海紅星共贏雲為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紅星共贏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上海紅星共贏雲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車建興先生、車建芳女士、陳淑紅女士、徐國峰先生、蔣小忠先生於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彼等已於批准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運營商，主要通過經營和管理自營商場和委管商場，為「紅星美凱龍」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的商戶、消費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務；同時，本集團還提供包括互聯網家裝、互聯網零售等泛家居消費服務及物流配送等業務。

## 有關上海紅星共贏雲的資料

上海紅星共贏雲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紅星美凱龍控股和上海倡盟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有限合夥)分別間接持有85%及15%股權。上海紅星共贏雲從事雲計算科技、計算機科技、電子科技、數碼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雲平台服務，計算機數據處理，計算機網絡工程(除專項審批)，計算機維護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電信業務，電子設備租賃，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數碼產品、電子設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等業務。

上海倡盟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為王珏及王敏(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上海倡盟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有限合夥)的90%和10%的財產份額，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工程管理服務、建築專業設計、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展覽展示服務等業務。

## 有關紅星美凱龍控股的資料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企業、電影電視業、藝術文化產業之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管理業務。紅星美凱龍控股由本公司董事車建興先生及車建芳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2%及8%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紅星美凱龍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14%。

### 釋義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紅星美凱龍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紅星共贏雲」	指	上海紅星共贏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紅星共贏雲於2020年4月17日簽訂的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或「交易事項」	指	本公告「軟件實施和開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